

# G40沪陕高速公路滁州支线（滁州西环高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年4月5日~4月6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G40沪陕高速公路滁州支线（滁州西环高速）工程（以下简称“滁州西环高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养单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管理中心，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无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共22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滁州西环高速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相关各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滁州西环高速（不含加油站）位于滁州市境内，地跨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两个县区，位于东经118.06-118.22°，北纬32.30-32.10°之间，呈南北走向。线路起于滁州市南谯区附近，在施集镇西北侧接滁淮高速公路，由北向南经琅琊山风景区西侧，过吕寨、喉咙洼，从石沛镇规划范围西侧通过，在全椒县西北侧接合宁高速公路，线路全长27.489公里。线路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6.0米，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设服务区1处、桥梁5座、隧道2处、互通立交3处，其中枢纽型互通2处（施集枢纽、全椒西枢纽），服务型互通1处（黄栗树互通），工程永久占地189.6692hm<sup>2</sup>。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3198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8万元，占工程实际投资的1.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生态保护措施

### (1) 生态敏感区调查

公路调查范围涉及的生态敏感区为琅琊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本项目K7+450—K8+000段线路沿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普贤庵景区边缘布线，距离风景名胜区边界最近约80m，未穿越风景名胜区和景区范围，该段工程方案为隧道，无地表工程。

### (2)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经过区域主要为农田、水域，无典型地带性植物，无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

通过生态护坡、植被恢复、绿化、复耕等措施，工程未对区域植被及野生动物资源带来不利影响。公路建设对沿线县市区耕地及人均耕地面积的变化影响不大。工程建设对农业生态影响较小。

### (3) 临时用地恢复、水土保持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土地复垦或改建成水塘，并进行了相关移交工作。

工程在路基清表、沟塘清淤施工时，将清理挖除的地表耕植土和清淤采取分片集中堆放，采用编制草袋装土堆护，表土收集设置临时场地，表土目前全部用于路基边坡绿化、中央分隔带绿化、沿线设施等植被恢复。

### (4) 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有效性调查

工程采用了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相结合的生态防护措施。采用多处植物护坡。公路排水设施疏导径流、防冲刷效果较好，保证了路基稳定，避免了路基冲刷。

### (5) 公路绿化及景观协调性调查

工程采用了种植乔木、灌木、植草等多种绿化方式，工程实际完成中分带绿化：叶石楠球 17663 株，紫薇 A7065 株，蜀桧 5840 株等；石沛服务区：香樟 B152 棵，金桂 22 棵，黑松（造型）4 棵等；黄栗树互通香樟 75 棵，黄山栾树 A58 棵等；施集互通：红花紫薇 174 株，桂花 95 株等；黄栗树收费站：香樟 48 棵，红叶李 41 棵等，实际完成绿化投资 505.6 万元。绿化工程对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缓解驾驶员疲劳、美化公路景观等起到了一定作用。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施工场地、料场、预制场等均未设置在村镇集中居民区附近。噪声影响大的环节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施工。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使之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对部分特殊目标采取隔声板降噪措施。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基本避开学校及集中居民点，对运输道路沿线有集中居民区分布的路段，降低车速且未鸣笛。根据调查期间走访的结果，沿线居民均表示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2) 环评报告推荐方案主线20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共11处，经核查，5处敏感点已经拆迁，环评遗漏2处，目前共计8处环境敏感点，均为村庄。公路沿线共设置噪声屏障长2555延米，共计费用766.5万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2类标准要求。

## 3、污水处理措施

(1) 施工期注重对沿线水体的保护，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或用于农业灌溉，工程未对沿线水体产生负面影响。

(2) 本公路线路经过区域属沙河和襄河流域，部分路段经过沙河集水库、黄栗树水库汇水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沙河集水库为滁州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黄栗树水库（襄河上游）为滁州市全椒县重要水源地，本公路K0+000-K3+000段约3km路段穿越沙河集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K3+000-K10+180段约7.18km路段穿越黄栗树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对上述路面、桥梁径流设置了收集系统、事故池，避免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3) 公路建立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包括排水沟、集水槽、汇水槽、泄水槽等，消除了随处漫流的现象，路面径流通过排水系统主要排入自然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河流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本工程沿线石沛服务区（东区、西区各一套，处理规模均为100t/d）、黄栗树收费站（一套，处理规模为20t/d）均安装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计3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缺氧+好氧+MBR+消毒”为主的二级生化

处理工艺。经验收监测，公路沿线石沛服务区东区、西区、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拌合场布置远离居民区，拌合站封闭设置，拌合站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粉状材料运输及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和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环境空气污染。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生产影响较小。

（2）营运期在中央分隔带、道路两旁进行了大量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吸收汽车尾气中的有害气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的餐饮采用了清洁能源电或液化石油气，共设置了3套油烟净化器。

####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存放点，将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没有随意堆放，定期由临近城镇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沥青混凝土垃圾，数量较少，基本上多利用于填筑施工便道。施工期产生的33万m<sup>3</sup>废弃石料替代石灰改善土用于路基填筑，减少了弃方，施工期产生的弃土运至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进行了生态恢复。

（2）营运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设置多处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垃圾箱）及垃圾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服务区内汽车维修仅涉及简单的汽车维修，主要是汽车轮胎更换，不涉及废机油等相关危废；本次验收不含加油站，不涉及加油站产生的危废；营运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相关单位清理、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了相关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单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管理处已于2022年7月组织编制完成了《G40沪陕高速公路滁州支线（滁州西环高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分别报送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41103-2022-015-L、341124-2022-027-L。本工程K3+347（桥梁）、K4+850-K5+600（路基）、K9+235（桥梁）、K19+583（桥

梁)等经过水库上游沟渠,在上述桥梁、路段处设置了桥面、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在伴行路段、桥梁处设置了事故水收集设施、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目前为止本公路没有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水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黄栗树收费站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渠。石沛服务区(东区、西区)已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现已接入石沛镇枣岭村的污水处理站。

对环评报告要求的声环境敏感点安装了声屏障,各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 4a、2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态、噪声、水和大气。

工程永久性征地占用一定数量的农田、林地等。同时,施工期路基填筑、桥梁修筑等工程对沿线土地、水系产生一定干扰。但总体上工程的建设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内土地利用性质以及沿线生态景观格局,对区域自然植被系统稳定性也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临时用地,短期内造成地表植被破坏,施工完毕后,已及时完成清理、复耕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日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存在污染风险,工程采取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可有效减缓和防止危险品运输事故对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的运营对沿线噪声敏感点将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对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安装了声屏障降噪措施,同时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降噪,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服务区和收费站内餐饮设置了油烟净化器,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G40 沪陕高速公路滁州支线(滁州西环高速)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前期履行了环评手续,在设计和施工阶段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监理工作,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运行情况较好。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七、建议

- 1、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确保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
- 2、加强对沿线污水处理设施、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声屏障和绿化的维护。

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6日

# G40沪陕高速公路滁州支线（滁州西环高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员会名单

时间： 2023年4月6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王传宝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夏柱林	滁州西环项目办	主任	
	郭维东	皖通公司滁州管理中心	副主任	
特邀专家	王培华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罗子君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	部长	
	张菊茹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	高级主管	
	许程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经理	
	赵宇皓	安徽省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副经理	
	费维阳	滁州西环项目办	总工	
	王强耀	滁州西环项目办	主管	
	杨希尧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焦天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勇军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夏建平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声刚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清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真	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珂	江苏无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康启兵	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高工	
	戴源	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工程师	